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菀蓺即百宏大藥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，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，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及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、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擔前一主體之清償責任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菀蓺即百宏大藥局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保全服務契約書，契約當事人為第三人呂沛瑾即百宏大藥局。惟查，百宏大藥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，負責人已變更為陳菀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無法釋明陳菀蓺即百宏大藥局與聲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準此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